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岭市中医院的温岭中医院互联互通数仓建设及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中医院互联互通数仓建设及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采购，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聚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846万元，资产总额为32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聚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8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